

《读书》三十年精粹（1979—2009）

《读书》编辑部 编

Dushu

星斗焕文章

《读书》美文精粹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读书》三十年精粹（1979-2009）

《读书》编辑部 编

星斗焕文章

《读书》美文精粹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Copyright ©2011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中文版权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星斗焕文章：《读书》美文精粹 《读书》编辑部 编. —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12

（《读书》三十年精粹：1979~2009）

ISBN 978-7-108-03793-0

I. ①星… II. ①读… III. ①书评—选集 IV.

①G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70640号

责任编辑 李学军

装帧设计 罗 洪

责任印制 郝德华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22号)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海印刷厂

版 次 2011年12月北京第1版
2011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张16

字 数 366千字

印 数 0,001—10,000册

定 价 42.00元

出版前言

由我国老一辈出版界文化界人士创办的《读书》杂志，迄今已走过整整三十个年头了。

自创刊伊始，《读书》即以继承中国知识人的淑世情怀和传统自任，以思想开放作为自己的旗帜，致力于拨乱反正，恢复汉语写作的博雅风范。

作为“以书为中心的思想文化评论刊物”，她尽力体现当代中国知识人的所思所感，展现他们丰富多样的知性与感性生活，满足他们多方面的文化需求。应当说《读书》杂志的这一定位，使其在长达三十年的历史进程中，在当代刊物之林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文化个性。

《读书》杂志长期致力于从当代学术文化领域中抽绎出较具普遍意义的思想文化内容，将它们呈现给读者。而杂志的终极目标，则是致力于形成一个以相互批评、相互交流、共同探讨为特色的知识分子文化。

她倡导承继中西文化中源远流长的文章传统，用形象、生动、活泼的文字风格写作，注意提升思想文化的品位与鉴赏力。由于创办《读书》杂志的前辈们，努力倡导恢复汉语写作的博雅风范，高度重视杂志的文体风格，那种文理并茂、形式与内容俱佳的写作风格，曾给知识界留下了经久不灭的深刻印象，在这一文体风格的背后，不仅

仅只是文风活泼、讲究趣味而已，而是东西方文化早从古典时代就已发萌的关于博雅通识教育（Liberal Education）的人文理想。从古罗马人的“自由七艺”到古代儒家的“六艺”，用马克思平生最珍爱的西塞罗的格言来说，就是“人所具有的我都不陌生”。时代在演进，社会在变迁，但无论人类在知识上取得多么巨大的进步，学术文化方面的分工如何日益专门细密，这一人文理想却永远也不会过时。

为了追求这一人文理想，《读书》杂志努力展现包括中国文化在内的人类文化世界的丰富性与多样性。思想文化不仅仅是用作抽象思辨的学术概念，也具体体现在包括文学、艺术、影视、戏剧、美术、建筑等等在内的各种文化门类之中，因此创刊三十年来，她也不断刊发这方面的文章，以不断扩张读书界的文化视野。

《读书》杂志重视广义的以谈书品书为主题的文章。长期以来努力发挥书评刊物的积极引导作用，品评月旦，择优汰劣，在为读者筛选和过滤信息、提供可靠的购书和阅读指南方面，逐渐形成了一定的公信力。

《读书》创刊的这三十年，中国社会已经并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作为当代中国思想文化演进的见证者，《读书》记录了这个时代各种思潮的起伏跌宕，兴衰际遇，也映现出思想文化界忧戚喜乐的感情律动。

在《读书》创刊三十周年之际，我们从三十年来的已刊文章中选择精粹，依循杂志自身的风格特征，按思想评论、文化评论、书人书话、笔谈、美文五个门类共六册编辑成书，以满足不同读者群体的阅读需求，同时也是答谢那些在三十年间始终不渝支持我们工作的读书界的朋友们。

2010年12月

目 录

出版前言	1
------	---

灯下品读

谈《金瓶梅》	聂绀弩	3
一位哲学家的诗		
《尼采诗集》译后	周国平	12
糖果宴和自由民的选择		
谈林锺旧体诗集	舒 芜	21
永恒的困惑		
读《六人》	赵越胜	27
我们这一代人的怕和爱		
重温《金蔷薇》	默 默	42
百无一用是书生		
《洗澡》书后	金克木	52
你一定要看董桥	柳 苏	60

煮豆撒微盐	谷林	69
《夜泊秦淮》杂记	朱伟	73
又读《边城》	汪曾祺	80
布尔加科夫与《大师和玛格丽特》	余华	88
墓中人语	郭宏安	98
席德这个小儿	苏福忠	106
可可西里的最后一枪	赵汀阳	116
“我初次看到一个人!”		
再读《白痴》	李锐	122
沉睡谷的无头骑士	王炎	131

心香忆故

遥寄张爱玲	柯灵	147
无愧的暮年		
写在翁独健师逝后	张承志	158
周扬的目光	王蒙	164
最后一个“王者师”	陈平原	171
明暗之间		
记石承先生	汪晖	180
作家村里的枪声		
法捷耶夫之死	蓝英年	189
一九五九年冬天的赵树理	陈徒手	199

江河万里	曾昭奋	212
再见雷震	聂华苓	220
“我是十九世纪之子”		
王元化的最后二十年	许纪霖	232

书里春秋

笑话里的语言学	吕叔湘	249
无形画 有声诗		
标题乐杂忆	辛丰年	260
闲话古今	张中行	266
纸上谈兵	李 零	274
文字比石头更加不朽	施康强	285
夜行者梦语	韩少功	292
清华园里曾读书	资中筠	302
思想史上的失踪者	朱学勤	312
花刺子模信使问题	王小波	324
数码复制时代的知识分子命运	严 锋	330
这么早就回忆了	李 皖	340
便溺的威风	陆建德	350
想起七十六年前的纪念	钱理群	358
又是樱花散落时	李长声	367
一九九九年的夏天	陈 焜	373

雨雪霏霏看杨柳	侯文蕙	384
我的衣食父母	黄灿然	398
所多玛的末日	冯 象	412
纽约变奏	北 岛	423
我们这一代人	胡晴舫	450
画事琐记	高尔泰	459
长夜的熏笼	永 宁	483
也说左图右史	赵 珩	495

灯下品读

谈《金瓶梅》

聂绀弩

一

“不吃马肝，不为不知味。”（汉景帝语）未看《金瓶梅》，或看了不谈，不为无知、浅学。虽然听说《苏联百科词典》说它是中国第一部现实主义小说。

人多不谈此书者，因为其中描写多不洁处。书固不洁，但不谈亦不能使之洁，更不能自洁洁人。且科研之下，不分洁否。凡医院均有检验不洁物者，然则谈谈《金瓶梅》，亦未必志在自求不洁，或使人不洁，似亦明矣。何况还可避免一切不洁字样来谈。

二

忘记从什么书上曾看到法国的什么时代，巴黎的商业资本家们提起钱袋，闯进了贵妇们的客厅。那客厅的舞会晚会之类，是招待贵族、政界、文化界的知名之士的。主妇、贵妇更是豪奢、

美丽、博学、健谈、长于交际……本来对于生意人、市侩、不学无术的人们是恕不接待的。老板、经理、股东、董事之流，自然不得其门而入。这种客厅，当然不只一个，只要不只一个，就无形地有争强比盛之处，或客多、名气大、招待周、主妇美、风流……这种风习，不知经过了多久，形势就起了变化。因为贵妇们纵有千种美德，总不免有一种缺点：越来越老，越来越穷。老且不谈，穷就比较麻烦。外面等星星盼月亮的一批市侩、生意人，无知无识，唯利是图，地位低，样子土，俗、粗，甚至口臭得不可向迕，但有一个好处：有钱，不怕花钱，一心想走进××夫人或××小姐的纱廊！不管怎样，两者之间总有一天会碰头的。最后听说似很难堪，双方讨价还价，穷的忍受一切不能忍受的，富的得到一切所要得到的！

如果贵妇们越来越穷，那些出入贵妇客厅的政治上的当权派、勋爵、名人是不是也会越来越穷呢？对法国国情或历史太无理解，如果照中国的《红楼梦》看来，一个贵族家庭，要几百几百奴仆妾婢家人撑场面，这些人都是不治生产的，不但不能养活主子，还要主子养活，袭官是一代一代递小，官俸越来越少，一代不如一代，吃口和拿月钱的手却是越来越多，坐吃山空，“内囊”只好眼睁睁地看着“尽下来”（冷子兴语），那么法国的贵族当权派之流，正因为越来越穷，迟早也会和老板们的钱袋碰头的。《金瓶梅》和《水浒》里的蔡太师，已经和西门大官人的子女玉帛、梁中书的每年十万贯金珠宝贝（失事两次、未失事的不详）碰头了。且人之所以乐为太师，太师之所以可贵，正因为有此碰头，否则蔡太师与县令时文彬、押司宋江、保正晁盖何以异哉！

《资本论》说：“资本家是资本的人格化”，法国的老板提起

钱袋闯入贵妇客厅，并不是附庸风雅，仰慕懿行，乐于捐给她们一点款，以备她们不时之需；甚至不是如好好色，想窥探一下锦装绣裹的“徐娘”玉体。他们之所以如此，是有其实际作用的，是想假途于贵妇客厅去会见结识政治上的当权派。《金瓶梅》里的西门大官人捐官，拜蔡太师为义父，送少女给太师，送酒席给巡抚，连同盛酒菜的金银碗盏一齐献上；招待某状元在家，送了人家一笔大款（万两？）……诸如此类，都不是大官人生性慷慨，有钱无法使用，而是向各方面找路子，结识有政治实力的人物，好则钻进统治集团的圈子里去，哪怕只沾一点边缘也好；次则让人看见自己与权力者有关，像宗臣《报刘一丈书》写的所谓“上下相孚”之类，会于自己有点乃至很大的好处。我们不是商人，不懂生意经，交代不出什么更具体的事例，但有一个很显著的事例：吕不韦把老婆赠给王孙异人，并不是可怜他没有老婆，或自己老婆太多（史书未讲他另有老婆），而是因王孙异人是个可居的奇货。他就因为居了这个奇货，而做出怎样大的事业，在历史上起了怎样大的作用，是都知道的。

反过来说，是不是也有这样人天生媚骨，天生的势利眼，不为什么目标，能否达到目标，不是重要的，重要的是一看招宣府，太师爷，巡抚，状元，就浑身骨头都酥了，千方百计能够结交一下，叩个头，说句话就光彩了。收纳一点金珠宝贝或美人，就荣幸了。收纳一桌金银碗盏食具酒器就荣耀了。多么遗憾呵，虽然捐了官，但官卑职小，只够在阶下叩个头，要是能到厅上去敬一杯酒，那就再花多少银子都合算呵，哪怕是赠给十个状元的钱！是不是有这样的人，是不是有人有这样的一面（奴性）。鲁迅说：“看见狼了露羊相，看见羊了露狼相。”我看到这样的大官人一面向蔡太师献媚，一面在家里把平日一见就淫心顿起的对

象衣服脱光了罚跪鞭打，真不相信人是有如此丑恶下贱。

但媚骨的有无，问题究有些玄妙，姑存而不论。只说西门大官人放长线、钓大鱼，准备得到这些人的好处，一本万利，不但作大贾，而且做大官，自己钻到统治行列里去，至少也是生意上的更大的方便。不但做商业生意，而且要做政治生意，把政治当做生意做，不可谓非“有志之士”。可惜大官人有一个不可克服的矛盾，一面有宏图远志，一面又要安于自己家庭已有的“富贵”，甚至还要发展。像他那样过度淫奢的人，是无法作为，也无法长命的。而有作为的人，没有既有五六个老婆、成群婢女而还到处渔色猎艳、惹草拈花的，西门庆的短命是必然的。权势者白得人钱财，无须报以任何好处，也是常有的，因为人家等不及了。

三

人是从别种动物演化来的。他曾和别种动物一样生活过很长的时间，到了脑子发展成为人脑，能认识自然，反映自然，欣赏自然的美（分别自然中的美与丑），人就有了一种奇特的东西：意识、精神、灵魂或者别的，思想、感情、智慧等一大堆看不见、摸不着，然而又确有的，尤其在与别种动物比较时是确有的，这里姑以灵魂或灵为代表。这就是说人在原有肉体里出现了灵，这灵与肉（肉体）相结合，回转去使人发生了质变，与只有肉而没有或少得等于没有灵的别种动物最后脱离而成为人，由辨别自然的美与丑，转而认识自己，自己的形象乃至行为的美和丑，而且用一定的尺度衡量。

比如人的性行为，本来也和别种动物一样，是一种不由自主

的繁衍种族的肉体活动，但一有了灵魂，即精神境界，产生了爱、恋，成为灵肉一致的两性行为，其感觉和享受就远远超出于简单的肉体活动，虽然仍旧也繁衍种族。

但灵肉一致的夫妇，在历史上却极为稀有。就我国仅有的几例，如李清照《金石录后序》叙夫妇“烹茶赌记”；管道升“我侬两个”词；《浮生六记》平等夫妇与友人深夜同到街头“消夜”，并不怎样被重视。这是尽管人有了灵魂，能认识自然，一定程度地改变自然，甚至创造了相当高的文化，但还长期不认识自己，不知自己已经是异于禽兽，有了人脑的人。亦即没有人的觉醒，人的自觉。

反过来说，惟肉无灵的男女关系，特别是夫妇关系，则“自从盘古开天地，三皇五帝到而今”（某些唱本滥调），“尧以是传之舜，舜以是传之禹，禹以是传之汤，汤以是传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传之孔子，孔子传之孟轲……”（韩愈《原道》）一直到现在，恐怕还不太少。一定如此。在贫富悬殊、尊卑悬殊、男尊女卑的社会，在还有封建婚姻、门第婚姻、包办婚姻、强迫婚姻、买卖婚姻、为两相情愿以外的任何什么而结婚的婚姻制度存在的社会，灵肉一致的婚姻是不会普遍实现的。在一夫多妻、一妻多夫、一妻数妾或变相的这种家庭存在，灵肉一致的夫妇男女关系是不会普遍彻底实现的。最多是在悲剧里出现，如《孔雀东南飞》、《钗头凤》、《梁祝哀史》、《会真记》、《珊瑚》、《红楼梦》里二玉之类。反过来说，在灵肉不一致的性关系中，上述那种婚姻也是不会废除的。

不管从什么时候起，也不管是什么原因（起初当是为适应自然），人穿了衣服，用衣服隐蔽形体，隐蔽形体的某些器官，以及由那些器官的活动而来的行为，从而不仅以衣裳隐蔽，而且用

一切方法隐蔽，隐蔽男女之间的调笑，以这种事为谈话的禁区。《聊斋志异》书痴说：“钻穴逾隙者始不可以告人。天伦之乐，人所皆有，何讳焉？”其说似是。但人事复杂，钻穴逾隙的方式很多，晋献公取骊姬，楚文王取息夫人，卫宣公取其子媳，崔杼弑其君，夏姬聚淫，武则天“陷吾君于聚麀”（骆宾王文），某君主以生母为后，某公主面首三十人……何莫不是更丑的、扩大的、变相的钻穴逾隙？故知某些人岸然道貌，讳此一切，是很有道理的。隐讳其与妻妾的调笑，除了也是防止其妻妾同别人调笑之一法外，维持其岸然道貌，也可借以维持其地位，即其原有的利益。

天下事往往如此：你以隐蔽某种行为为有利，一定有另一批人以揭露这种行为为有利。有人以仁义道德典章文物来掩饰什么，另一面一定有人来反对仁义道德典章文物。从这一观点看问题，不为海淫，不为别的什么，只作暴露文学，《金瓶梅》这种小说，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迟早会出现的。至于末流怎样且不谈。

老子曰：“天下皆知美之为美，斯恶（丑）矣。”《资本论》第四卷说路德反对高利贷者穷凶极恶地剥削债务人，也穷凶极恶地攫取一切美名，把美与丑、善与恶颠倒过来。牵别人的耕牛回家，拉它的尾巴倒退，使人从足迹辨认，倒以为是别人把他的牛牵走了。这正好是老子的注脚。如果照老子的话作逻辑推论说：“天下皆知丑之为丑，斯不丑矣”，似乎也可以。《金瓶梅》揭露夸张某种人的某种恶行丑态，不管意图如何，客观上多少能在使人知丑之为丑，似乎不是坏事，进一步说，使天下皆知人类的美与丑，又岂非人的觉醒的前奏？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第十九篇：